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7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為排除對國安、社會治安、環境、衛生有嚴重危害之人任民選公職，維護民主運作之正潔，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於公務正潔性、破壞職務義務及不可收買性之侵害程度並不亞於貪污罪，爰於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增訂曾犯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對本國公務員行賄罪於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列。
-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無須經依法提起救濟、受中立之法院確認該處分合法性，即剝奪參選之資格；反觀本條所列其他各款參選消極資格之事由（有罪判決、破產宣告、褫奪公權、監護或輔助宣告）均須經法院裁判確認。為避免行政機關配合政治操作、以單方作成之行政處分任意剝奪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
- 三、其餘各款修正同行政院版提案（院總第 1679 號政府提案第 18052 號）第二十六條。
- 四、法人兩罰之規定見於國安、勞動、環境、衛生、食安法規，而其設有兩罰規定之行為，均屬侵害法益重大而深具可非難性者；苟行為人隱身法人、公司之後，以其名義為惡而禍及公眾社會，顯欠缺擔任民選公職所應具備之正潔性，爰於第二十六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曾任法人董事、公司負責人、或影子董事，而該法人、公司於其任期中涉犯國安、勞動、環境、衛生、食安法規而受法院宣告科刑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林淑芬 林岱樺 羅致政 蔡適應 吳玉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泰源 何欣純

陳瑩 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林靜儀

鍾佳濱 陳明文 邱顯智 陳椒華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u>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貪汙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五、<u>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u></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u>依刑法</u>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五、<u>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u>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u>，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犯對公務員行賄罪，尚無現行法第二款「曾犯貪污罪」規定之適用，如別無其他消極資格之限制，自仍得參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23550190 號釋示在案。惟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於公務正潔性、破壞職務義務及不可收買性之侵害程度並不亞於貪污罪，爰於第三款增訂曾犯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對本國公務員行賄罪於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列。</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無須經依法提起救濟、受中立之法院確認該處分合法性，即剝奪參選之資格；反觀本條所列其他各款參選消極資格之事由（有罪判決、破產宣告、褫奪公權、監護或輔助宣告）均須經法院裁判確認。為避免行政機關配合政治操作、以單方作成之行政處分任意剝奪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p> <p>三、其餘各款修正同行政院版提案（院總第 1679 號政府提案第 18052 號）。</p> <p>四、法人兩罰之規定見於國安、勞動、環境、衛生、食安法規，而其設有兩罰規定之行為，均屬侵害法益重大而深具可非難性者；苟行為人隱身法人、公司之後，以其名義為惡而禍及公眾社會，</p>

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曾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曾任法人之董事、負責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該法人於其任職期間觸犯國家安全法、反

顯欠缺擔任民選公職所應具備之正潔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曾任法人董事、公司負責人、或影子董事，而該法人、公司於其任期中涉犯國安、勞動、環境、衛生、食安法規而受法院宣告科刑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p><u>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礦業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法院宣告科刑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u></p>		
--	--	--